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7006號

聲 請 人 百世多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煌銘

相 對 人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相 對 人 台灣綠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三人

法定代理人 邱于芸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七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7紙，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利息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7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

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007006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 即利息起算日
001	111年3月6日	30,000,000元	111年6月6日	111年6月6日
002	111年4月20日	30,000,000元	111年7月20日	111年7月20日
003	111年12月23日	286,584,000元	112年3月23日	112年3月23日
004	112年1月11日	50,000,000元	112年4月11日	112年4月11日
005	112年3月17日	200,000,000元	112年6月17日	112年6月17日
006	112年11月1日	60,000,000元	113年2月1日	113年2月1日
007	112年12月8日	60,000,000元	113年3月8日	113年3月8日